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6樓

承辦人：賴琬鈞

電話：04-22595700#310

傳真：04-22521967

電子信箱：wanda145@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101901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9012891A0C_ATTCH56.pdf)

主旨：勞動部預定於110年4月27日至5月6日辦理110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請轉知相關單位掌握時程報檢，避免影響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以下簡稱技檢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 (以下簡稱學科辦理單位) (<https://skill.tcte.edu.tw>)，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級別、預計停辦職類、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
- 二、旨揭梯次之簡章自4月20日起至5月6日販售，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全家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購買時請特別留意)或逕洽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





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購買,報名時間為4月27日至5月6日(受理報名單位為「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報名諮詢專線0800-360800)。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出,並以寄送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諮詢專線0800-360800。

三、旨揭梯次採筆試測驗題方式之學科測試(含同日辦理之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定於110年7月11日舉行,因應疫情,如有自身健康顧慮等考量,請審慎思慮後再行報檢;另如為「慢性病患者」、「孕婦」、「身心障礙重度者」等重症高風險族群者,於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其餘相關事項,請至技檢中心網站\最新消息項下參閱,並將視疫情變化隨時調整補充公告內容。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110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測試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

五、技檢中心及學科辦理單位將賡續依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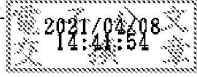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等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作業，並視疫情適時修正因應「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以維應檢
人、考區（學校）試務人員各項安全。

六、檢附110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級別一覽表資料1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



裝

訂



線